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劉郁筑
電話：03-8227171#304
電子信箱：lay1029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中正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訓字第10902580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50021A00_print、150021A00_ATTACH1 (376550000A_1090258018_ATTACH1.pdf、
376550000A_1090258018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師於聘任前發生得依教師請假規則規定給假之事
實，於聘任後如何核給事宜，經參酌公務人員給假情形，
說明如附表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109年12月23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90150021號函
辦理。(檢附原函及附件)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、本府人事處



109/12/25

